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37號

原告 蔡佩憲  
被告 協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秋芬

被告 葉惠娟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三、查原告起訴主張其解除與被告協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協和公司)簽訂之預售屋合約後，被告應返還其支付之訂金新臺幣218萬元等語。惟原告起訴時協和公司之營業所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3樓；被告葉惠娟之住所地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，有公司基本資料及個人基本資料可佐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